**2017年第二次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7年12月15日下午3点，受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朱忠义委托，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龙伟主持召开了2017年度第二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会议审定了2016年度科研成果奖励与有关科研项目的资助问题，审定相关科研制度并就有关科研制度的修改提出了改进意见，听取了2017年度学院科研工作与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现纪要如下。

**一、审定2016年度科研成果奖励**

会议分别对申请奖励的422篇论文、70项新型实用专利、52项软件著作权、22部学术著作等成果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同意按科研奖励文件规定共奖励61.4万元。对科研奖励经费预算不足问题，同意科技处按学院财务规定办理追加预算经费手续。对获得省社科联“学讲话、谈感悟、促发展”主题征文活动获一奖征文的论文，同意配套奖励1000元。

**二、审定2017年度相关科研项目资助问题**

1、会议审议决定了湖南建设法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课题、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课题、湖南省体育学会课题的级别，同意按照《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资助办法》（娄职院发[2011]93号）规定，配套资助《依法治国背景下高职院校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研究》研究经费15000元、配套资助《无花果设施栽培技术规程》研究经费40000元、资助《湖南省学生体质健康与教育制度改革研究》4000元。

2、针对今年学校的所有经费（包括教学、科研等）按“双一流”一个包打包到学校，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经费从“双一流”经费里面出，资助额度由学校自主确定这一情况，会议研究决定今年教育厅科研项目参照往年教育厅资助标准进行资助，即优秀青年项目自科为3万元，社科为2万元，一般项目自科为0.8万元，社科为0.7万元，学院文件规定：0.8万元以下按0.8万元进行配套资助，0.8万元及以上按1：1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

**三、审定与完善科研制度**

1、鉴于《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上次学术委员会上已征求了大家的意见。科技处对照反馈意见，在主管院长的指导下，结合新的文件精神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会议认为该制度可以定稿，要求科技处尽快按程序发文。

2、为了适应《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科技处起草了《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征求意见稿），会议从学术委员会组成规则、职责权限、运行制度等方面就《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改进建议，使其更好地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会议对《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十三五”科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了修改意见。会议还听取了2017年度学院科研工作与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参会人员：**朱忠义、龙伟、刘高永、雷立成、龚泽修、游新娥、禹华芳、郭广军、王宗凡、陈翔、申晓伟、曹淑萍、李和平

**主持：**龙伟

**记录：**刘康民

 2017年12月19日